

富阳江南新城 2018 定向产品三期-15 兑付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富春湾新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在浙里投平台展示结束的“富阳江南新城 2018 定向产品三期-15”（以下简称“产品”），将于 2021 年 04 月 22 日兑付自 2020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1 年 04 月 22 日期间的收益。根据《富阳江南新城 2018 定向产品三期-15 产品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产品基本情况

- 1、 申请人名称：杭州富春湾新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2、 产品名称：富阳江南新城 2018 定向产品三期-15
- 3、 募集金额（万元）：27
- 4、 产品期限：2018 年 10 月 22 日 至 2021 年 10 月 22 日
- 5、 预期年化收益率（%）：7
- 6、 付息方式：按日计息,按半年付息,到期还本
- 7、 起息日：2018 年 10 月 22 日
- 8、 收益兑付日：
20190422,20191022,20200422,20201022,20210422,20211022(如遇法定节假日或周末，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清算日)
- 9、 本金兑付日：2021 年 10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周末，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清算日)
- 10、 增信措施：无
- 11、 受托管理人全称：浙江浙里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 12、 登记、托管、委托产品兑付机构：浙江股权托管服务有限公司

二、本次兑付方案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7%，按日计息,按半年付息,到期还本，本次收益计算天数为 182 天，兑付收益金额为 9424.11 元。

三、本次兑付对象

本次兑付对象为兑付日当天系统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全体“富阳江南新城 2018 定向产品三期-15”持有人。

四、本次权益兑付日

产品兑付日：2021 年 04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周末，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清算日)

五、本次兑付方法

1、本公司已与浙江股权托管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登记托管协议，并委托浙江股权托管服务有限公司进行产品兑付。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产品兑付资金划入浙江股权托管服务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浙江股权托管服务有限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产品兑付服务，后续兑付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公司将在兑付日 2 个工作日前将本次产品的兑付收益款项足额划付至浙江股权托管服务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浙江股权托管服务有限公司在收到款项后，将产品收益划付给相应的投资者。

六、关于征收产品收益所得税的说明

由投资者自行缴纳。



七、本期产品本金及收益兑付的相关机构

1. 申请人名称：杭州富春湾新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国祥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春江街道客运南站四楼

联系人：陆明飞

电话：0571-61716911

2. 推荐商：浙江浙里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定能

地址：杭州市江干区富春路 290 号钱江国际时代广场 3 幢 16 层

联系人：杨晨蕾

电话：0571-89996303

3. 托管人

公司名称：浙江股权托管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郑婵娜

办公地址：杭州市江干区富春路 290 号钱江国际时代广场 3 幢 4 层

电话：0571-89702903

传真：0571-89702959

特此公告。

杭州富春湾新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02 月 26 日